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9號

原告 林耀明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依法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肆拾壹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楊皓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怡君